

柿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柿政发〔2023〕31号

柿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审计工作的 实施方案

各行政村：

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进一步巩固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专项行动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审计工作的实施方案》（沁农三资办发〔2023〕7号）要求，从6月9日至8月15日，对全镇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相关对象及范围

(一) 涉及对象

全镇 11 个行政村、15 个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 涉及范围

1.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前的农村集体货币资金借贷、投资等资金类合同；

2.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设备设施、集体投资兴办企业等资产的承包、租赁、投资等合同；

3.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农村集体所有的或国家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资源性资产，包括集体机动地、集体“四荒地”、改变用途的集体机动地、集体林地、滩涂、水面及其他集体资源发包、流转、入股投资等合同。

4.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级公益设施建设、产业项目建设等工程类合同及服务于项目建设涉及到的设备采购、中介服务等合同。

二、工作内容

(一) 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专项行动不规范合同排查及整改情况

1. 合同排查是否按文件要求做到全面摸排，做到底数清、问题明。

2. 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列出清单，建立整改台账。

3. 合同整改规范后是否按要求对集体经济组织合同进行编

号，建立台账。

4. 是否建立了债权债务台账，是否按要求对债权进行了清收，对村级债务是否进行了核实、公示、化解；对一时清收和化解不了的债权债务，是否制定了相关措施。

5. 新增资产资源出租发包处置是否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

(二) 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专项行动未排查到位的合同

1. 合同效力: 审查内容是否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 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是否采取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签订; 是否符合法律、政策规范明确的合同式样。

2. 合同主体: 审查主体是否具备签订及履行合同的合法资格; 是否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 签字和盖章是否规范。

3. 合同标的: 审查标书是否准确, 是否明确位置、数量和质量以及标的物所有权; 资源类合同是否明确土地性质和使用用途。

4. 合同期限: 审查农村土地流转合同订立的期限是否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 30 年的剩余年限, 房产等租赁合同是否超过 20 年法定期限; 是否签订起始、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期限不明、长期或永久合同; 是否存在未到期限又续签的情形; 是否存在已经到期仍在执行的情形。

5. 合同价款: 审查是否约定合同价款; 是否明确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是否存在合同价款过低情形; 是否考虑物价指数, 约

定递增标准；是否存在随意减免合同价款等问题。

6. 合同条款：审查法规、政策明确要求的内容是否完整，合同要素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是否明确签订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是否明确变更解除条款约定；是否约定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约定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资源类合同是否存在改变土地利用规划的情形；是否约定征地事项、惠农补贴事项；合同期满后是否明确约定附着物如何处置等。

7. 合同订立程序：审查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民主决策、审核、批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8. 合同履行：审查是否及时履约，是否存在往年欠款，欠款是否挂账；是否存在久拖不结，久欠不结合同价款问题；是否存在随意减免合同价款等问题；是否按合同约定合法经营，是否擅自改变用途或经营使用范围。

9. 合同归档：审查是否按照法规、政策规定整理档案；是否按照规定权限管理档案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存档；是否建有合同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是否存在乡村干部未及时将私自存放的合同交还归档，造成漏查、漏报的问题。

10. 其他方面：审查是否存在口头合同等上述未涵盖的其他问题。

11. 审计小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它事项。

三、工作流程

（一）动员准备阶段（2023年6月9日前）

各村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确定专人负责此次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6月9日至7月30日）

审计小组要依据《实施方案》和《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规程（试行）》，认真开展审计工作。实行审计组长负责制，采取查账、听取群众意见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法，做到及时、高效，圆满完成这次审计工作任务。

（三）结果汇总阶段（2023年7月30日至8月15日）

审计工作结束后，将审计结果、合同汇总表及时公布到村，接受群众监督。

（四）整改阶段（2023年8月16日至10月16日）

各村按相关规定及时整改，并建立整改清单，建章立制，规范运行。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应当依法解除；违规违纪违法合同视情节严重追究责任；口头合同应当按照程序订立书面合同；条款不完整的合同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条款不完备的合同应当进行补充完善；程序不规范的应当依法依规完善；存在拖欠的合同要积极催缴，有其他违规情形的要及时予以纠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审计，时间紧、任务重，各村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有大局观念，积极配合审计人员保质保量圆满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二）强化协调配合

镇、村两级对此次专项审计工作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为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工作条件，要及时提供相关财务资料，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三）严明工作纪律

在审计过程中，要坚持原则、保守秘密。对于审计发现的损害集体利益的违纪违法线索，要及时上报。

附件：2023年经济合同审计人员名单

柿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经济合同审计人员名单

审 计 乡 镇	审 计 组 长	副 组 长	审 计 人 员	跟班审计学习大学生村干
柿庄镇 端氏镇	王素能	徐桂香	景红琴 刘爱军 王沁军 崔海英	第一批（6月12日—6月22日） 柿 庄：张文露 商玮荣 李雅婷 李 佳 田 成 第二批（6月23日—7月3日） 端 氏：张青青 徐 乐 龙 港：任 沁 王兆阳 杨 科 第三批（7月4日—7月14日） 柿 庄：邵玲燕 张娜娜 崔普照 王荣荣 王 犀

